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徐良贵，男，1989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出运人人民（2016）云09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良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（2017）云刑终907号刑事终审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徐良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36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8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9执485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156.14元，账户余额205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良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